

七六、三六九元及五三、九七六、三六九元。

二、依行天宮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記載，其中建築物金額，八十一年度為一〇七、三六九、六一〇元，八十二年年度為一一五、八三四、五一〇元。

三、行天宮八十一、八十二年度改善前所申報本宮建築物金額與改善後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所申報建築物金額二者差額分別為五三、三九三、一四一元及六一、八五八、一四一元。

### 四六三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

題目：建請儘速開發捷運萬芳站後方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區

」，以促進當地地方繁榮。

說明：

1.查內湖、南港、景美，尤其木柵自台北縣併入台北市，未有細節計畫者，均列為「保護區」，但以萬芳路北之保護區已變為社區，住戶亦高達三千餘戶之多；而路南亦已闢為交通用地之捷運站。

2.建議依新規定，將捷運萬芳站後方五十餘公頃，原擬建南區汽車修護區之保護區，依新規定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以免荒廢，因此保護區中並無古蹟，亦非風景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查捷運萬芳站後方保護區用地，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十四年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研究「台北市自然環境調查

評估與區劃」研究，係位於「極高度環境敏感區」，應禁止一切開發行為，並實施水土保持，加強生態保育。另查前開用地有廢棄礦坑，且部分坡度超過五〇%，依內政部訂頒「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款規定：坡度陡峭暨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不得開發建築。另依本府報內政部核定中之「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修正案第四條規定平均坡度超過三〇%者不得作為建築使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不得設置建築物。綜上所述，捷運萬芳站後方保護區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宜開發為「工商綜合區」。

### 四六四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交通局、都市發展局

題目：請建請台北市政府於本市市區各主要觀光地點、部分

路段及責令觀光大飯店規劃設置營業大客車臨時停車位，以利改善本市交通狀況，促進旅行觀光事業之發展，並提升本市國際大都會形象由。

說明：

一、旅行遊覽觀光事業為國家之無煙國工業，並能刺激帶動工商業之發展，進而提昇國家在國際上之地位與形象，世界各國無論是先進國家、開發中國家甚或落後國家，莫不重視而大力在國際上宣傳推展，廣為招徠觀光客，遊覽車客運業肩負運輸觀光旅客之重任，亦為國外旅客團體至本國下機首先接觸之

主要交通工具之一，故旅行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地

位實至為重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二、本市號稱五星級之觀光飯店如晶華、華國、西華、康華、老爺酒店……等，皆無設置遊覽車（營業大客車）臨時上下客的停車位，其門口皆被自用小客車、計程車占用，致業者搭載國外觀光團旅客至飯店投宿用餐時，不得不在道路旁併排臨時停靠，讓

旅客上下車，因常遭交通警察人員取締告發，亦增業者困擾與負擔，然此並非業者之過，卻要業者受罰緩處分，真是倒果為因之做法，令人百思不解。

三、業者車輛搭載旅客至市區內飯店用餐，或至土產店購物買紀念品等，必須等候旅客用餐購物完畢後再行搭載至另地觀光，而此等候時間總需有營業大客車停車位可讓本業車輛臨時停車之用，然本市市區內公用大客車停車位卻少得可憐，除世貿中心、中正紀念堂旁（杭州南路）寥寥數處外，其餘大部分皆無大客車停車位之設置可供停駐。而中午十二時至二時、下午七時至九時，為上午班交通尖峰時間，卻正是業者車輛須停靠等候旅客用餐之時間，試想，沒有可讓臨時停車的車位，致業者車輛無處可停，而臨時停靠路旁卻要遭受取締處罰，自然民心不平，交通情況自亦不佳。

四、建請台北市警察局於上述公用營業大客車停車位設置情況未改善前，交通執勤員警，對觀光業者車輛因讓旅客上下車而臨時停靠之狀況，暫停開單處罰。

#### 四六五

答：一、查為因應本市各主要觀光地點之大客車停車需求，本府除於既有觀光地點設置路外大客車停車位外，亦積極於新闢之觀光地點或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就地區觀光需求性檢討設置路外大客車停車位，諸如：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天文台廢河道廣場停車場等均已設大客車停車位，以期觀光發展與交通品質兼顧。

二、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型車停車位。觀光飯店遊覽車停車需求係基於業者本身營業需要而產生，理應由業者自行依前述法規設置大型車停車場，不宜犧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空間，於路邊規劃大型車停車格位。且查本市主要之觀光大飯店大致均係分布於本市主、次要幹道，車流量大，部分路段又實施公車專用（或優先）道，路邊多為禁止停車，為交通順暢之考量，不宜規劃大型車停車位。惟大型遊覽車如有上下旅客臨時停車或停車等候旅客之需，應可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等相關規定停車。故建議責令本市區內觀光大飯店規劃設置大客車臨時停車位乙節，本府當另行文該業公會轉請會員確實依前述法令及本身需求設置大型車停車位。並飭請本府工務局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稽查。